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文件

浙师行知人〔2016〕8号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关于教师 赴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2016年11月16日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关于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的规定（试行）

为全面贯彻学院“十三五”规划，落实“行以求知，学以致用”的办学理念，提高教师实践应用能力，争取在“十三五”末“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达到 50%，学院将有计划地选派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以造就一批既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又有高水平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一、实践进修对象

已有行业特许高级资格证书或近五年已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的教师可免修。公共课教师不做硬性要求。

二、实践进修内容

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应着眼于提高专业技能、应用水平，积极参与企事业单位的科技攻关、技术改造、专项研究等项目，通过收集课程教学案例，联系并指导学生在实践进修单位的专业实习，以及通过调研、科研合作等途径，了解本专业、本课程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为获得本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成为“双师双能型”教师打下坚实基础。

三、申请程序

- （一）每学期初，人事部发布下一学期实践进修的报名通知；
- （二）各分院（专业）根据专业建设要求和教学任务落实情况组织教师报名，填写《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赴企事业单位实

践进修申请表》;

(三) 专业主任签署意见, 分院审议同意后, 报学院人事部;

(四) 学院人事部汇总审核后, 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五) 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实际需求, 确定实践进修教师名单;

(六) 赴进修单位前, 学院与教师签订协议, 约定具体目标任务等。

四、实践进修考核

(一) 考核要求

实践进修结束后, 学院要求教师完成一系列来源于企事业实践进修的成果, 包括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等方面, 具体要求如下:

1. 教学成果要求

(1) 收集 2-3 个教学案例;

(2) 提供 1 份应用性课程的课程设计与教学改革方案, 或设计 1 个专业能力训练项目, 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组织并指导学生参加 1 个省级学科竞赛, 或申报 1 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立项;

(3) 联系安排学生实习和推荐学生就业;

(4) 达到本专业提出的其他考核要求。

2. 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要求

(1) 完成 1 篇调查报告;

(2) 完成下列项目中的至少 1 项:

A、申报 1 项市厅级及以上项目并立项;

- B、达成 1 项 5 万元（文科 2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 C、达成校企合作协议；
- D、共同组建实验室；
- E、完成 1 项经考核小组审定同意的其他实践进修成果。

（二）考核方式

教师实践进修结束后，需面向学院教师进行一次成果汇报，并在进修结束后向人事部提交《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赴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考核表》和有关材料。人事部联合教务部、科技与社会服务部，组织有关专家成立实践进修考核小组。教师向考核小组汇报实践进修情况并现场答辩。教务部主要负责教学成果的考核，科技与社会服务部主要负责科研与社会服务成果的考核。

（三）考核结果

考核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

实践进修考核小组对教师在协议中拟定的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审，结合答辩、成果材料、所在分院和实践进修单位的鉴定意见，确定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在进修结束后一年内可申请重新考核一次。

教师在实践进修单位损坏学校形象，造成不良影响，或没有在实际进修单位实际工作的，一经查实，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且不能重新考核。

五、实践进修待遇

（一）实践进修期间，学院按 2200 元/月的标准计发基本生活补助，由实践进修单位和学院共同承担，教师应尽力争取实践进

修单位全额资助或部分资助。

(二) 实践进修时间达到 6 个月及以上教师，经学院实践进修考核小组考核，确定考核等级后，学院给予一次性资助 1 万元，用于报销实践进修期间产生的资料费、住宿费、差旅费等。

(三) 其他绩效按《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绩效工资管理与发放办法（试行）》计算。

(四) 实践进修后 2 年内，考取本专业的行业特许高级资格证书，学院另行奖励 2000 元。

(五)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院另行奖励 2000 元。

(六) 在教学业绩考核中，实践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分院平均工作量计算。

(七) 在绩效考核中，实践进修期间视同完成基本工作量。

六、其他规定

(一)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参加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实践进修期限至少连续 6 个月。为保证进修质量，进修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在学院兼课。

(二) 每学期初学院集中组织一次实践进修申请与考核，中途不再另行组织。

(三) 实践进修的单位由教师自行联系或由学院协调联系，实践进修单位一般要求具有一定的规模，且能为教师提供相对独立的、与教师所授课程直接相关的工作岗位。教师自行联系的单位，须提供单位介绍材料及邀请函，并注明实践进修时间、工作主要职责、拟解决的问题、达到的目标等内容。

七、本规定自 2016 年起实施，由学院人事部、科技与社会服

务部、教务部共同解释。

附件：1.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赴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申请表

2.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赴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考核表

抄送：浙江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本科教学部，科学研究院，人事处。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 1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赴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	学历： 学位：	职称		分院、专业	
联系电话					
曾主讲课程名称					
进修单位名称		进修起讫时间			
进修地址					
进修单位提供生活补助金额（元/月）					
申请理由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赴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考核表

姓 名：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姓名		性别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进修单位				地址			
进修岗位				进修时间			
主要成效	(须附上详细材料)						
自我总结							

自我总结

签 名：

年 月 日

